

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忠孝樓四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蔡職發長淵輝

會議記錄：陳姿仔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（續辦）情形

（略）

二、主席致詞

（略）

三、工作報告

（略）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，謹附致理科技大學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修正草案（各單位建議修正項目）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更臻完善，擬藉助各專業領域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，透過推動小組的會議討論，將各類證照之等級及獎勵標準更加合理。
- 二、本學期計有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系、技能檢定中心等單位，經各系務會議決議，建議新增及修正 14 項專業證照的獎勵等級暨標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通過新增獎勵證照項目 10 項，修正 3 項證照等級及獎勵點數。
- 二、修正序號 10，由財務金融系建議新增教師證照等級項目 80 項，主要以商管類證照為主，為使其他類別項目，亦能更臻完善，授權業管單位，將其他類別之 180 項，一併納入教師獎勵項目。
- 三、本案建議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，總計核發 394 萬 9,550 元整，謹附各系（所、科）核發明細，如附件 3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，依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，開放學生申請證照獎勵，經技能檢定中心依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審核，彙整核算後計有 1,460 位學生獲得證照獎

勵金，總計核 394 萬 9,550 元整，已依法規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上簽核定，自 105 年 6 月 5 日起核發，並由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感謝教學卓越計劃經費挹注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共核發核 394 萬 9,550 元整，亦感謝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發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實施要點，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 4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於 104.8.9 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科技大學，並於組織規程第 44 條設置各學院院務會議。
- 二、為使各學院能順利推動有益於各院學生持有具就業能力之實務證照，建議於實施要點新增院務會議為審訂程序之一。
- 三、為使證照獎勵核發更趨公平，建議取消非整點點數之獎勵金核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教師證照獎勵辦法實施要點，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 5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於 104.8.9 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科技大學，並於組織規程第 44 條設置各學院院務會議。
- 二、為使各學院能順利推動有益於各院學生持有具就業能力之實務證照，建議於實施要點新增院務會議為審訂程序之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(略)

六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特別感謝各位委員與會，為孩子們的就業及考照的部分持續不懈的努力，讓我們一起在孩子求學的過程中，當個快樂的助人工作者。若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，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，祝福各位，謝謝。

七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